

中国船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升航运企业创新发展动力，促进航运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和科技成果应用推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中国船东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实际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船东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并由协会组织审查、发布的供会员单位或社会使用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了团体标准的立项、编制、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以及实施和复审等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过程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
- （二）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要求；
- （三）优先制定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航运市场服务质量和满足航运发展需求的团体标准；
- （四）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 （五）鼓励将先进的科技和管理的创新成果转化为团体标准；
- （六）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广泛参与。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组织管理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统一管理，建立团体标准档案，并拥有对团体标准的解释权、著作权。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主要负责对团体标准管理的领导和决策指导团体标准管理，批准标准发布或废止，决定团体标准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其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加强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

（四）指导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开展；

（五）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六）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

（七）负责对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八）落实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相关决议，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制度；

（九）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

第八条 协会会员可随时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程序。

第三章 立项

第九条 协会会员单位、合作机构等均可单独，或联合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填写立项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标准初稿。对于行业急需且意义重大的标准项目可由协会秘书处召集骨干企业、相关科研单位等直接提出。

第十条 立项申请内容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材料，其内容至少包括：

（一）立项的意义；

（二）本标准适用范围及概要；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四）工作进度计划；

(五) 经费来源及使用计划;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在收到提案申请以后, 将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提案申请进行论证和审核, 并出具立项论证意见(附件2)。

第十二条 通过审查的项目, 由协会秘书处通过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渠道公示《立项申请表》和立项论证意见。公示15天无异议的, 批准立项; 未通过审查的, 秘书处应向申请单位告知原因, 需要补充申请材料的, 应在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

第十三条 立项通过后的团体标准, 原则上在不超过12个月内完成制、修订工作。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 需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提出变更申请, 由协会秘书处批准后可延期6个月, 累计超过18个月尚不具备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 自动撤销。

第四章 编制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 申请单位应当确定主要编制人员, 成立团体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起草组”), 向协会秘书处提交起草组申请表(附件3: 筹建申请表、起草组成员名单、起草组申请表), 确定任务分工, 提出编制进度计划, 明确标准制修订目的、范围和内容框架, 拟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大纲。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符合要求, 具体格式见附件4。团体标准内容编写格式应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第十六条 起草组根据工作大纲, 起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一般应包括:

(一) 标准研制的背景及意义;

(二) 标准研制的原则;

(三) 标准研制的主要工作过程;

(四) 标准的主要内容;

(五)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以及与国际、国外

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六）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或对行业发展的作用；
-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十）废止协会现行的有关标准的建议；
- （十一）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章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完成后，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提交协会秘书处，向相关企业和专家征求意见，同时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对外信息渠道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被征求意见的企业或专家应在规定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30天。

第二十一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6），与团体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的编制说明一并上报协会秘书处进行审核。

第六章 审定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的评议审查方式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工作由协会秘书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不少于5人）进行评审。

第二十三条 标准审定采取回避原则，审定小组成员不得审定以本人为主要起草人的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四条 起草组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定材料提交审定小组成员。审定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草案审定时，须有不少于参与审定人数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会议代表出席率或函审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以会议形式开展的审定，应形成团体标准审定意见（附件7），由审定小组组长签字确认，并附参加审定会议的专家签字及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七条 以函审形式开展的审定，协会秘书处应请审定专家反馈《函审单》（附件8）。协会秘书处负责收集《函审单》，并形成《函审结论》（附件9）。

第二十八条 审定结论包括通过审查和审查不通过两种情况。

第二十九条 审定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专家审定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10）。

第三十条 审定未通过的团体标准，需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根据审定意见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定或终止标准编制过程。

第七章 报批与发布

第三十一条 起草组将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专家审定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10）提交至协会秘书处，申请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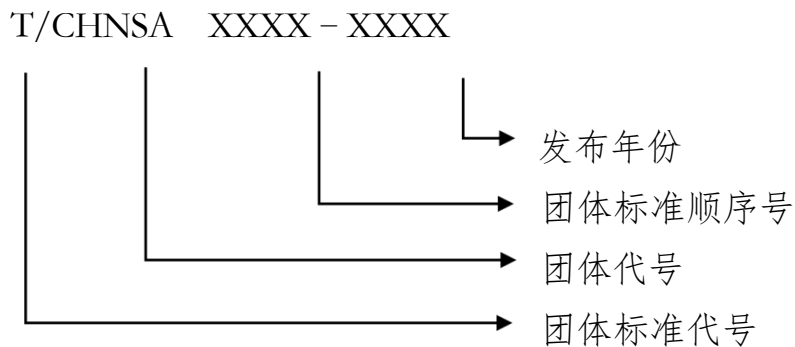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一）报批材料是否完整；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是否符合GB/T 1.1要求；
- （三）团体标准报批稿的编制说明是否完整。

第三十三条 经审查合格后，发放标准编号，报协会会长（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并以公告形式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已发布团体标准按年度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备案。

第三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

协会团体代号由协会汉语拼音首字母缩写组成（CHNSA）。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第三十五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从阿拉伯数字“1”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CHNSA XXXX.1 - XXXX”。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秘书处按协会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实施与复审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协会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标准的出版、发行和推广应用等，及时收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不超过3年。复审应给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结论。复审为适用的，应由协会秘书处发布标准继续有效的公告。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在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秘书处应启动复审程序：

- （一）团体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或者修订的；
- （三）团体标准涉及的关键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其它新的情形需要复审的。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可由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提出申请，报协会秘书处批准，也可由协会秘书处直接提出组织复审。

第四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不少于5人，一般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

第四十三条 复审结束后，专家组或协会秘书处（函审）应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附件 11），报协会秘书长批准。

第四十四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继续执行；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协会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十五条 复审结果应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公告。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六条 团标制修订经费由协会秘书处统筹管理，专款专用，支出应符合《中国船东协会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经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一）协会自筹；

（二）标准牵头编制单位独自承担或由参与标准制定的单位共同承担；

（三）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

（四）政府部门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等其他来源。

第四十八条 经费提供单位均需与协会签订《标准制修订服务合同》。团标制修订项目立项后，由协会综合考虑调研次数、团标编写难度、拟邀专家数量、研讨与评审会会议次数及规模，以及其他标准服务内容，明确团标经费的总体预算、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方案。

一般标准收取不超过5万元，原则上复杂或特殊标准收取不超过10万元。

第四十九条 团标制修订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 （一）资料购买、翻译、印刷等；
- （二）标准立项审查、论证评估；
- （三）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调研、培训、会议、活动；
- （四）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试验验证、技术审查；
- （五）标准的复审和转化；
- （六）标准的出版、宣传及推广；
- （七）标准项目制聘用人员的劳务支出；
- （八）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条 团标制修订经费的开支项目包括资料费、差旅费、专家费、会议费、咨询费、培训费、印刷（出版）费、宣传推广费和其他费用。

第五十一条 加强和参与团体标准编制相关单位的沟通协商，根据标准编制工作实际和单位意愿确定收费金额。

第五十二条 参加标准编制并自愿交费的企事业单位，应按本会发布的缴费通知缴纳相关费用。

第五十三条 协会应当明示收费标准和经费使用情况，所收经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且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第五十四条 加强对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财务收支的管理和监督，费用支出应名目清晰，并按照协会财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关支出或报销程序，保存相关记录资料，做到专款专用原则。

第十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五十五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协会会员可向协会秘书处申请获得团体标准。

第五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五十七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应按照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

第五十八条 团体标准对使用范围和对象有特殊限定的（例如，标准规定仅供协会会员和共同制定标准的其他团体会员单位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依据该标准出具的检测认证报告等证明性文件均视为无效，协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九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出版物可以是纸质文件，也可以是电子文件，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和转载。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船东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中国船东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采用国际标准	☐ 是 ☐ 否	采标号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写牵头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其他单位另附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标准研究背景及必要性			
*标准规定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与现行标准的关系	说明国外相关标准研究与应用情况；说明国内已发布或正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与本标准的关联性。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	说明该团体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以及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主要措施。
*制定进度与计划	
备注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申请单位意见	涉及联合申请的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标*号为必填项；
- 2、ICS分类号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参见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
- 3、IDT为等同采用，MOD为修改采用，NEQ为非等效采用。

附件 2

中国船东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论证意见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写牵头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其他单位另附页。)		
专家组论证意见			
专家组成员			

附件 3-1

中国船东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组筹建申请表

中国船东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组
筹建申请表

名 称： _____****标准起草组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日常工作承担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一、所申请的专业领域团体标准需求分析

二、共同发起情况说明（包括有多少家单位发起组建起草组、组成方案、发起单位各自承担的责任分工、工作组的运行机制等）

三、日常工作承担单位简介或相关信息

四、成立后的近期工作计划

五、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 日常工作承担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 协会秘书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附件 3-2

中国船东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工作组职责（组长/副组长/成员/日常工作联系人/标准编写专家）	联系电话	邮箱

附件 3-3

中国船东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组申请表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职务		职称	
承诺：本人遵守编写组的相关规定，按时参加编写组的各类会议 积极完成项目的编制工作。 签字：			
项目执行人		联系方式	
职务		职称	
承诺：本人遵守编写组的相关规定，按时参加编写组的各类会议 积极完成项目的编制工作。 签字：			
单位意见： 盖章： 日期：			

附件 4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CHNSA *****
代替 T/CHNSA *****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船东协会 发布

意 见 反 馈 表

(纸幅不够，请附页)

姓名		电话、邮箱		
单位				
序号	章条号	原文内容	修改建议	修改理由

附件 6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说明：

1、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有建议或意见：

家

无意见：

家

2、意见处理情况

收集反馈意见：

项

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中国船东协会团体标准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专家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审定结论	☐ 同意通过审定 ☐ 不同意通过审定 ☐ 弃权				
建议、意见或不同意的理由：					
专家签名： (单位盖章) ××年××月××日					
说明： ① 审定结论在选定的□内打√，只可选择一个，选择超过一个的，按废票处理。 ② 建议、意见或不同意的理由，幅面不够可另附页。 ③ 审定专家属于中国船东协会专家的，或所在单位属于中国船东协会会员单位的，审定专家签名即可，否则，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附件 9

中国船东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 是 ☐ 否	采标号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函审时间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写牵头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其他单位另附页。)		
函审情况	发函总数: 个; 回函总数: 个; 同意通过审定: 个; 不同意通过审定: 个; 弃权: 个		
函审结论			
协会秘书处意见	(签名、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0

团体标准专家审定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附件 11

中国船东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及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复审意见	参与复审总人数： 人		
	认为继续有效： 人	认为需修订： 人	认为需废止： 人
协会秘书处意见	(盖公章) × ×年××月× ×日		
备注			

中国船东协会标准制（修）订程序

